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罗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罗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谨向罗芳女士在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罗芳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将少于法定人数，并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会议选举了陈烨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陈烨：女，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企业培训师。1997 年至 2000 年，就职河北省保定市第二变压器厂；2000 年至 2004 年，就职河北保定亚太通讯器材有限公司，2004 年至今，就职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主管、培训经理、资质主管等职，并担任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第二届工会委员会委员，广州市白云区人大代表。

截止本公告日，陈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达安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7 月 18 日